

主大欺奴，奴大欺主。介绍帝王与奴婢，士大夫与奴婢，奴婢的来源、形形色色的奴才相，奴婢与江湖诸流。

【每逢大宴宾客时，除照例有美艳家伎轻歌漫舞助兴外，另还常命之强作欢笑去劝宾客饮酒，如劝酒无效，则凌辱打骂是家常便饭，甚或是杀害她们如同儿戏一般。一次，某丞相与某大将军同到石崇家赴宴。席间，果然命美婢前来劝酒，开始他们以酒力不胜而婉拒。这时，石崇就发出话来，说如劝酒再不饮，那就证明美婢劝酒不力，便要将她处死。丞相不忍心看到这种悲剧发生，虽不善饮，也勉力饮之，不一会即酩酊大醉，但某大将军则不然，他会饮而“故不饮，以观其变”，想看看石崇究竟会怎样。没想到石崇果然视女奴性命为草芥，第一次劝酒不喝，就杀了一名美婢，第二次劝不喝，又处死一名婢，直至第三名美婢成了刀下之鬼，这场惨剧才没有继续演下去。在这场惨剧中，可以说，石崇是主导演，某大将军则是副导演，因为在他们眼里，女奴只是其寻欢作乐的工具而已，根本无人格可言，故一个要发淫威，一个要“观其变”以寻乐，两者这么一较上劲，三名无辜的妙龄女奴就命赴黄泉了。】

【奴仆盗窃宝玉之事，其用心甚为奸猾。据载，有南方某文人，其诗文甚佳，晚上当他正在灯下构思作文时，突然听到窗户响，接着伸入一只手。他初疑为盗，便欲取铁如意击打，但再一看，却是一只娇小的女子之手，便作罢。然而，当他再从窗纸洞隙中往外看时，却只见一青面獠牙的厉鬼！他一下竟吓昏了。待到苏醒时，那书桌上的宝玉已不翼而飞。开始他还认为是鬼怪所掠，而自认晦气；其后在街市上碰巧看到有人出卖此玉，经反复询问，方知是其家奴弄神作鬼盗窃而去。】



黑二十四史



奴婢史

藏

第一章 奴婢概览

珍

奴婢，乃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是封建等级制衍生的一个恶性肿瘤。在中国封建社会，奴婢是被排除于编户齐民之外的社会贱民，但它又具有有别于娼妓、乞丐等贱民的独特的法律、社会地位及身份特征。由于奴婢本身的情况极为复杂，亦由于年代久远、历史背景的不同，故奴婢史上的称谓、名色及层次也极为纷繁、复杂。奴婢作为一个独具特色的社会阶层，它何以能在中国封建社会绵延不绝？其得以滋生的社会土壤究竟如何？

一、概貌

奴婢是怎样一种人？这是一个看似容易其实却较难解答的问题。关于其定义，目前最为权威、最为流行的说法是《辞海》所云：“古代称罪人的男女家属没入官中为奴者”，即男为奴，女为婢；以后，则“泛指丧失自由、被人奴役的男女”。应该承认，这一说法基本上是对的，但亦须指出它还有点漏洞，主要就是没有点明奴婢存在与封建社会紧密相联的关系，容易使人将奴隶与奴婢混为一谈。

其实，奴婢与奴隶是有本质区别的。首先，在奴隶社会，广大奴隶是作为一个独立阶级而存在，其与奴隶主阶级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与此不同，奴婢只是封建社会中的一个阶层，农民与封建地主的矛盾才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其次，在封建社会，奴婢毕竟不像奴隶社会的奴隶那样毫无人身保障，动辄就被奴隶主杀害甚至成为殉葬品，因封建法律尚有一点保护奴婢人身安全的条款。毫无疑问，奴婢与奴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可相提并论或误为一体。那么，奴婢究竟是怎样一种人呢？其社会、法律地位及身份特征又如何呢？

在等级森严的中国封建社会，一般地说，凡不属士、农、工、商四大社会阶层的人，皆视为社会上的“贱民”，不得入“良民”之列。在这方面，奴婢无疑与优伶、娼妓、乞丐等社会末流一样，属于社会上的贱民一类。但比较而言，由于奴婢本身情况的特殊，故与其他贱民相比，在社会、法律地位及身份特征表现上，奴婢又有其自己的表现内容与形式，并似乎较其他贱民更为卑贱、低下。

奴婢存在于社会，其一个最主要的表现特点就是没有独立户籍，或依附于官府，或依附于私家。在这方面，北魏及唐朝的“均田令（制）”中即有一典型例证，因当时分田规定都将私属奴婢列入其主人家计算，或分田或不分田。与奴婢不同，优伶入了乐户，娼妓入了娼户，乞丐入了丐户，尽管是“入另册”，但他们总还有自己的户籍。

凡人沦为奴婢之后，他一般也就丧失了姓名自主权，而由其主人另取新名。新名一

般都有些吉祥或象征意义，如来安、来福、春梅、秋香之类，仅有名而无姓。但亦有从主人姓的，如“三言”中唐伯虎为追求丫环秋香而不惜屈身为奴后，即被主人华太师易名为“华安”。在此有必要提一下，奴婢即使成为自由人，甚至有了功名，按惯例他仍须从主人姓。这里原来深有用意，从侧面反映了主奴名份、尊卑区别的不可更易性。据唐张鷟《朝野僉载》卷三载：隋朝开皇年间，京兆韦袞有家奴桃符，常年随他征战，十分英勇。当韦袞升官至左卫中郎时，他考虑到桃符“久从驱使，乃放从良”。于是，桃符特宰牛献之，并求主人赐姓。韦袞答曰：“止从我姓为韦氏。”桃符大惊曰：“不敢与郎君同姓。”韦袞又曰：“汝但从之，此有深意。”原来韦袞所谓“深意”，即“盖虑年代远，（桃符）子孙或与韦氏通婚”。故特要桃符从己姓，这样，根据“同姓不婚”的原则，自己后代就不可能与家奴后代联姻通婚，而能保证血缘的纯洁。

在封建等级制的压迫下，奴婢本人不消说，而且奴婢后代也被剥夺了科考及任官职的权利。如明末清初著名戏剧家李玉，其父为当朝内阁大臣申时行府上的家奴，李玉自己从小爱好读书，长大后很想通过科考踏入仕途。但据清焦循《剧说》及冯沅君《怎样看待一捧雪》所载，李玉几次想参加科考，都受到申家的告讦，而“连厄于有司”，“不得应科试”，从而被迫专心从事戏剧创作。又如清朝曾连续发生过福建巡抚弹劾长随出身的某县同知何某、湖南巡抚弹劾门人出身的候补道刘某之事，结果都奉旨将何、刘革职查办。

关于奴婢的穿着亦有严格规定，不得逾越违反。如男奴衣着，据宋王楙《野客丛书》载，只能戴青色或绿色的帻，不能戴冠，并只能穿白色的衣服，如陶渊明所谓“白衣送酒”是也；婢女一般只准穿青色衣服，如唐白居易诗中“青衣报平旦”、“两角青衣扶老身”的青衣皆指婢女。此外，奴婢外貌有时也强加特殊标记。如南朝奴仆多被剪短头发，称“平头奴子”，或在其面颊上刺字，称“黥奴”。

在封建统治者看来，奴婢只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而已，如《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就明确规定：“奴婢贱人，律比畜产。”正因为此，故几乎历朝历代都有奴婢买卖，元朝、清朝甚至在京城设有专门的“人市”。

由于封建政府是如此看待、限制奴婢的社会地位及其身份，故社会上，特别是官僚、豪绅更是有恃无恐，甚至以“家法”、“族规”予奴婢以严格控制。如清代，江西新建县的程姓地主就明目张胆地打着奉雍正皇帝批准的名义，将该县余姓家族全部当作程姓的世代家奴，并制订“七不准”刻匾悬挂祠堂大厅。其内容为：

- 一、不准有分寸土地；
- 二、不准出籍为黎民；
- 三、不准平等相称；
- 四、不准聚居；
- 五、不准通婚；
- 六、不准读书；
- 七、不准穿红戴绿。

珍

在封建社会，奴婢不仅受到政府行政法令及社会观念、封建势力的歧视与限制，同时还在法律上受到十分不平等的待遇。

如在法定地位上，“奴婢同于资财”，“身系于主”，只是依附于主人的一种资财，没有人格与自由，而且，不但其本身得终生服役听使唤，其子孙累世也脱不了籍。如想成为良民，简直难于上青天。即使经政府或主人放免，但主仆名份犹在，仍低人一等。如清律规定，奴离主后，仍得恭敬旧主，每逢年节或婚丧喜庆，还得赴旧主家行礼服役，不得怠慢。如满洲正白旗下家奴青麟，道光间进士，后官至湖北巡抚，但“每诣旗主家，犹不得赐座”。

又如在法律诉讼方面，不但良贱之间有差异，而且主奴之间也有区别，皆对奴婢极不公平。如《唐律》明文规定奴婢一般不能状告主人，除非主人犯有谋反、谋大逆、谋叛之罪，否则要处以绞刑。但主人状告奴婢则不论，即使是诬告，也仅“同诬告子孙之例”，够不上犯法治罪。如唐太宗李世民有一段话即表明了此观点：“近有奴告主反者。谋反不能独为，必与人共之，何患不破？何必使奴告耶？自今有奴告主者，皆勿受，仍斩之。”

再如在刑罚处置上，奴婢仍受到不平等对待。这里且不论与良民间的不同，仅看主奴间的区别，如按一般人的情况讲，强奸民女是犯法的，至于拒奸则应受法律保护，但主奴间的情况就不是这么回事。如主人强奸自家婢女，《唐律》中根本就没处罚条款，而元朝《刑法志》则明确标明“不坐”，即不治罪。而且，更为荒谬的是，如婢女、奴妻拒奸中伤及主人，反而要治女方罪。如清《刑案汇览》载，乾隆间，某主人强奸其家奴之妻，反抗中，其阴茎受了伤，结果按“殴家长”律减一等判处该女子流放。反之，奴奸主人家属，则按《唐律》规定，不是绞就是斩，毫不宽宥。

据以上几方面的情况综合起来看，对奴婢究竟是怎样一种人的认识，应该还是比较清楚了。

二、称谓与名色

在中国封建社会，奴婢自始至终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特殊社会阶层。正是因为奴婢阶层本身的特殊性，所以，社会上也就很自然地给了它不同于其他阶层的特殊称谓。虽然，在今人看来，这众多称谓中的大部分都是贱名、蔑称，文字既不雅驯，又很粗俗，然而，这毕竟是他们在历史长河中留下的辛酸足迹；而且，循名责实，透过这五花八门的称谓，我们还可发现其中有不少还颇具社会学、民俗学或文化学含义。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奴婢的许多称谓还可视为一种古老的文化密码或语言化石，为后人提供一些意想不到的信息。

除“奴婢”外，历史上有关奴婢的称谓较常见、通行的主要有奴、仆、家奴、仆人、奴仆、仆役、仆隶、仆从、仆妾、奴客、奴才、童婢、童属、童奴、童隶、童客、童使、家人、家丁、家童、侍者、侍役、厮徒、厮养、厮役、厮竖等数十种。此外，还

有不少较古老或用得不是很普遍的奴婢称谓，因其含义或来源都较特别，故举例加以说明。

臧获 此乃古人对奴婢的贱称。关于其本义究竟何指，历史上有几种说法。如汉扬雄《方言》云：“荆淮海岱并齐之间，骂奴曰‘臧’，骂婢曰‘获’。齐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媵婢曰‘臧’，女而妇奴曰‘获’。又，亡奴谓之‘臧’，亡婢谓之‘获’。皆谓奴婢之贱称。”又如唐徐坚《初学记》引汉应劭《风俗通》说：“古制本无奴婢，即犯事者或原之。臧者，被臧罪没入为官奴婢；获者，逃亡获得为奴婢也。”再如唐颜师古注《汉书·司马迁传》云：“臧获，败敌所被虏获为奴隶者。”但各说都认为是奴婢之贱称，却无异议。此称谓后世不常用，但亦间或见之。如清夏仁虎在《旧京琐记》中论及一些官僚家庭伦理观念变化时，即云：“亲臧获而远骨肉，讲过节而无真意，旧家之通病也。”

胥靡 一作縠靡。此亦奴婢古老称谓之一。其得名源自奴婢受压迫的一种形态，即主人往往用一根绳索将一伙奴婢牵连在一道，而强迫他们外出劳动。如《墨子·天志下》所言“不格者，则系累而归，丈夫以为仆、圉、胥靡”，说的即是这种奴婢。

舆台 此称谓源于先秦时人的等级分类中的下等人，即“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后人将其中的舆、台合称，用来称谓奴婢。如《合璧事类》曰：“张镒舆台下类主，反谓之悖慢成风，渐不可长。”

臣妾 此亦奴婢之古老称谓。臣为男奴，妾指女奴。如《尚书·费誓》有“踰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的记载。唐孔颖达即传曰：“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清孙星衍更明确指出：“臣妾，厮役之属也。”

奚奴 据古人言“有才能曰奚，无才能曰奴”。后世则混称为奚奴以指奴婢。如唐李商隐言李贺外出，“恒从小奚奴，骑巨驴，背一破锦囊，遇有所得，即书投囊中”（《李贺诗集序》）。

纪纲 其本意为法制、伦常，如《礼记·乐记》云：“作为父子君臣，以为纪纲。纪纲既正，天下大定。”后逐渐代指奴婢，其始为《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秦伯送卫于晋三千人，实纪纲之仆。”原意为统领各门户仆隶之事，后转而为奴婢之异称。如蒲松龄《聊斋志异·长清僧》有“夫人遣纪纲至，多所馈遗”之句，即指奴婢。

私属 此称谓即与官府奴婢对应而来，即属私家所有的奴婢。此称谓实源于西汉末“王莽改制”。据《汉书·食货志》载：“王莽居摄，下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

僮从 从，即随从，这好理解。其实，僮亦是随从的意思。《说文》、《类编》皆作此解，故“僮从”作奴婢的异称就很正常，如《清稗类钞·奴婢类》载：清钱塘金冬心“以书画遨嬉名胜四十余年，所携僮从亦各擅一艺”。

底下 一作底下人。此亦奴婢之代称，如据《南史·陈伯之传》载，褚縠有一次去拜见范云，遭拒。他一时怒曰：“建武以后，草泽底下，悉成贵人，吾何罪而见弃？”即以“底下”代称地位低贱的奴婢。

珍

眼下 一作目下。其代称奴婢亦有一番曲折。据清王有光《吴下谚联》载：“古称奴仆曰嬖，后人隐嬖为鼻，久之耳熟，又作替身语曰眼下，愈避讳，愈显露矣。昔有贵官执政，一切正言说论，皆不从。所幸一奴，出口入耳，唯言是听。时人为之语曰：‘目下一言为定。’目下者，眼下也。”

部曲 此称谓本系军队编制名，即“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后逐渐转为奴婢名，如《唐律疏议》卷二十：“部曲，奴婢，是为家仆。”

驱口 此系元代蒙古人称呼奴婢之语。元末明初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十七云：“今蒙古，色目人之臧获，男曰奴，女曰婢，总曰驱口。”类似的称谓还有驱丁、驱奴等。

蛮子 一作蛮口。此奴婢称谓亦始于元代，因当时北方地区的奴婢多来自南方，故有此说。明郎瑛《七修类稿》对此有解释：“南子相貌鄙薄，体轻浮，皆类乎厮役，故称奴婢为蛮子。”

伴当 此称谓出现于元之后。据已故傅衣凌先生考证，似由公家侍役转化为私属随从而来。明代使用此称谓较普遍，如《水浒传》二十八回载：“武松忍耐不住，按定（酒食）盒子，问那人道：‘你是谁家伴当？怎地只顾将酒食来请我？’”

体己人 一作梯己人，其含义与伴当无甚差别。如《水浒传》三十三回载：“当晚，宋江和花荣家亲随梯己人两三个，跟随着缓步徐行。”

院子 此奴婢称谓主要见于古小说戏曲中。如元末明初高则诚《琵琶记·牛氏规奴》中，即云：“小子不是别人，却是牛太师府里一个院子。”

包衣 此乃满洲人对奴婢的称谓，全称为“包衣阿哈”。汉译包衣为“家里的”，阿哈为“奴婢”。但一般都用包衣代指奴婢。此称谓清初用得较多，如王先谦《东华录》载，天聪三年一诏书曰：“凡在皇帝包衣下、八贝勒等包衣下及满洲、蒙古家为奴者，皆拔出。”但以后一般都称之为“八旗户下家奴”（见《户部则例》）。

由于奴婢本身的名色亦很复杂，故除去上述一般的统称或泛称外，有关名色亦有相关的名称或叫法。

如按性别分，专门指男性的奴婢名称就有苍头、长须、平头等。这都是与男性外貌特征有关的称呼，“苍头”是指男奴头戴青绿色头帻，“平头”是指男奴的发型，“长须”则指男奴多胡须。专门指女奴的则有青衣、丫环（头）、赤脚等。这也是与女性外貌特征相关的称呼。“青衣”是因女奴在汉代规定只能穿青绿色服装，“丫环”是因年轻婢女多梳圆环状的双髻，像树丫型，这两种名色都好理解，唯“赤脚”较费解。其实，“赤脚”系与“长须”对应而来，宋罗大经《鹤林玉露》载曰：“杨诚斋退休南溪之上，老屋一区，仅蔽风雨；长须、赤脚，才三四人。”若根据方言考察，似更可道出其含义。宋杨诚斋（万里）、罗大经皆江西人，赣方言至今仍称泼辣能干的女子为“赤脚婆”，故可认为“赤脚”乃略称，用于干粗活而又缺鞋袜穿的婢女身上倒也合乎情理。

如按分工分，则有书童、门人（司阍）、跟班、使女、灶婢、家伎（妓）、媵婢等。书童即伴读的，门人即守门的，跟班即随主人外出办事的，使女即听使唤的，灶婢即烧

饭帮厨的，家伎（妓），即歌舞弹唱的，媵婢即随嫁丫头。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如按等级高下分，有上层奴婢，如总管，或称管家、典师、监奴等。总管及管家这两个称谓很普遍，旧小说戏文中屡见不鲜。其实，典师与监奴亦有相同含义。监奴，即奴之监知家务者，如《汉书·霍光传》云：“监奴冯子都，颇挟权倾郡邑。”典师亦然，如《魏书·官氏志》称，天赐元年，“诏始赐王、公、侯、子国臣吏：大郡王二百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此外，还有下层奴婢。如台奴，据《法苑珠林》称：“贱中之贱谓台奴，……即服役于仆者也。”这是指男奴中的奴之奴。另有婢女中的婢之婢，称重台，据《南村辍耕录》载：“凡婢役于婢者，谓之重台。”不过，最迟在元朝，重台亦可同时称奴之奴。其实，台奴与重台皆出于一源，即先秦时将人分为十等的最后一等“仆臣台”。

三、生存环境

讲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奴婢，人们总是很自然地会联想到中国奴隶社会的奴隶。这不奇怪，因为世界上任何一种历史事物都不可能凭空产生，一般在它之前都有可能找到其母本或渊源。奴婢，作为在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的一种历史产物，当然也不例外。

按学术界一般观点，中国自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朝开始，直到公元前476年的春秋战国之交，也经历过漫长而野蛮的奴隶社会。尽管由于资料缺乏，我们对夏朝的奴隶制情况所知甚少，但据有关历史文献及考古材料，我们仍能对商周时期的奴隶制情况了解个大概。据考证，甲骨文中的“众”或“众人”及金文中的“人鬲”、“臣妾”，指的就是奴隶，他们主要从事繁重的农业劳动，有时也受驱迫而去上战场或充当戍卫。当时的奴隶不但在经济上、政治上毫无地位，而且也没有一点人身保障。在奴隶主看来，奴隶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除经常受到凌辱、虐待外，还不时被当作“牺牲”、“殉葬品”而被奴隶主活活杀害。

与世界其他地区所经历的奴隶社会相仿，中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奴隶似也是战俘。从出土的甲骨文及铜器铭文中可知，当时常有对周边羌方、鬼方、人方的战争，所获战俘甚夥。按梁启超的推断，获胜一方往往将战俘中“倔强者杀之，驯服者役焉”，如此，中国最早之奴隶即宣告产生。晚于战俘奴隶出现者，即为本国罪犯。如东汉应劭《风俗通》中云“古制本无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东汉郑玄《周礼·秋官》注中亦云：“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他们所言“犯事者”、“罪人”皆系早期奴隶来源之一，皆符合《周礼·秋官》所说“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这一情况。

在多种社会矛盾合力的冲击下，到春秋末期，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终于寿终正寝，中国历史进入了封建社会。然而，由于封建社会毕竟刚脱胎于旧的奴隶制，新兴的地主又大多数由奴隶主转化而来，加上他们本质上都属剥削阶级，好逸恶劳、作威作福乃是他们的共性，故奴隶制的幽灵仍一直在中国封建社会徘徊，并一有机会就借尸还魂。当然，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旧式的奴隶制已不可能再重登历史舞台，乘隙而起的只不过

是它的残余或者变种，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奴婢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的最本质特征，就是封建土地私有制及建立在其上的封建等级制。与奴隶社会相比，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更为复杂、更为严密。拿社会阶级、阶层来说，奴隶社会大致只有奴隶主、奴隶、平民几种，因当时生产力水平还很低下，社会分工还很简单，职业阶层区分尚十分有限。但封建社会却不然，不仅很早就将国人明确划分为士、农、工、商四大阶层，而且还很早就制定了严密的社会各阶层的上下贵贱等级，如《左传·昭公七年》所载的“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即是此反映。其中，王、公、大夫、士是上层统治阶级，而皂、舆、隶、僚、仆、台则是下层被统治阶级，最后四种更可视作后世奴婢的前身。此外，封建政权还颁布法令保护这种等级制。如商鞅在秦国变法时，就明白宣称法令宗旨在于“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并首次明确将奴婢（即“臣妾”）占有与封建等级制联系在一道，值得注意。秦以后，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日益成熟，统治者所颁布的一系列法令，更是从维护封建等级制的角度对奴婢的控制与支配作出严格规定，从而使封建统治者能在合法的名义下拥有奴婢。尽管各历史时期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但这一方针却始终不变，直到清王朝灭亡。

如明清两朝乃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尽管当时奴婢反抗活动空前激烈，但封建政权仍顽固地按等级标准保护奴婢拥有的合法性。明朝初年，虽战乱甫定，田地荒芜，人口流失，但明政权仍在限额的幌子下允准官僚阶层合法役使奴婢，即颁令“公侯家不过二十人，一品不过十二人，二品不过十人，三品不过八人”，并明白表示“庶人之家，不许存养奴婢，盖谓功臣家方给赏奴婢”，等级观念十分浓厚。

清朝情况较之明朝有过之而无不及。清统治者入主中原，奴隶制残余亦带入关内，故蓄奴一直合法存在，且无定制。后因各地官员蓄奴实在太多，已引起不少社会问题，朝廷方于康熙二十五年作出限定，即“议准外任官员，除携带兄弟妻子外，汉督抚准带家人五十人，藩臬准带四十人，道府准（带）三十人，同通州县准带二十人，州同以下杂职准带十人，妇女亦不得过此，厨役等不在此数。旗号外官，蓄养家人，准照此例倍之”。这里所反映的封建等级制对奴婢制的影响，就连特记载此事的福格本人亦一针见血地指了出来：“此则仆从多寡，不以所司繁简而论，均以职分尊卑而定，以示等威也。”

如果说，奴隶制残余是促成中国封建社会奴婢长期存在的胚胎，而封建等级制为它提供的是生存条件或土壤，那么，中国封建社会的畸型、病态的社会风尚，则是其生长的催化剂或激素。

首先必须说的就是官有奴婢对民间的影响。纵观历史，以皇帝为首的各封建王朝都无例外地蓄养大批官奴（除太监、宫婢外，还有官伎、工匠奴等），供其役使。“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一些官员也竞相比附，不要说高官大臣，竟连视为“七品芝麻官”的州县官也不甘落后，“多置童仆以逞豪华，广引交游以通声气，亲戚往来，仆从杂沓，一署之内几至百人。”

官府养奴之风又逐渐向民间蔓延。尽管封建政权出于维护等级制及统治权的考虑，曾三令五申一般平民不得蓄养奴婢。但实际上，因为风气所尚，蓄奴不仅是财富的象征，而且还是社会地位的标志，故自古以来，凡有条件者无不蓄之，甚至波及社会下层。如商人在中国封建社会是“士农工商”的最末一等，历来地位不高，但他们往往贸迁致富。在金钱的作用下，他们常蓄大量奴婢，并以之与宦宦之家一比高低，似以之调节其因社会地位低下而带来的心理失衡。如汉代抑商很厉害，但当时不少富商仍广置奴婢，《史记·司马相如传》中即云四川富商“卓王孙僮客八百人，程郑亦数百人”。此情况正如汉景帝时晁错所言：“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明清以后，随着商品经济发展程度更高，资本主义萌芽已出现，加上“捐纳”（即捐钱买官）成风，富商蓄奴更是比过去有过之而无不及。如有些商人相互竟以蓄奴来争奇炫耀，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六有段文字典型地揭露了这种畸型心态，其云部分大盐商蓄家奴“有喜美者，自司阍以至灶婢，皆选十数龄清秀之辈；或反之而极，尽有奇丑者，自镜以为不称，毁其面，以酱敷之，暴于日中……时争奇斗异，不可胜记”。真是荒谬绝伦，俗不可耐！

除商人之外，其他一般社会阶层也无不受上层蓄奴风影响，甚至贩夫、走卒、僧道、优伶、娼妓、乞丐也不例外。明冯梦龙所著《全像古今小说》中，即有一则乞丐蓄奴的典型事例。此事见诸《金玉奴棒打薄情郎》，说的是金团头这个乞丐在日子过得较好后即开始蓄养奴婢，并分析了金团头这乞丐的扭曲心态，即置奴婢是为着“出外没人恭敬，只好闭着门自屋里做大”。这是一种宣泄，是一种异化。当然，这一切都离不开当时的历史背景及社会风尚。

贪恋声色成风亦是导致中国封建社会奴婢畸型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拥有“后宫佳丽三千”的帝王且不消说，一般的封建士大夫亦多爱好声色，所谓“红袖添香夜读书”，简直就是他们的自供状。如以唐代为例，白居易是个伟大的现实主义诗人，他不但对普通劳动者深表同情，而且对下层歌女亦极表哀怜，写下了《观刈麦》、《卖炭翁》、《琵琶行》等不朽诗篇，但他却终生眷恋歌舞女色，一直到老乐此不疲。据《野客丛书》、《容斋随笔》、《绿窗新话》、《浪迹丛谈》等多种文献统计，为满足其声色爱好，白居易前后所蓄养的侍婢、家伎（妓）绝不少于二十人，其中有名可查的即有樊素、小蛮、菱角、谷儿、红绡、紫绡、香草等人。正因为此，故《白氏长庆集》中充斥甚多“雪胸”、“皓腕”等美艳字眼，以及“小奴捶我足，小婢捶我背”、“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等风流诗句。再如当时号为“道济天下之溺”的大儒韩愈，亦不免身染此风，他不但拥有能歌善舞的绛桃、柳枝二侍婢，而且有善唱的家童。如他在《感春诗》中就颇为自得地记下了对娇童、艳婢及其歌舞的欣赏。

唐以后，封建士大夫蓄养家伎之风仍延续后世，甚至有愈演愈烈之趋势。如明万历之后，不少宦宦之家纷纷置办家伎，为之歌舞演戏。如明清间名人张岱，曾专门谈及他家声伎之由来及所了解的苏吴一带大户人家声伎班子的情况。他说：“我家声伎，前世无之。自大父于万历年间与范长白、邹愚公、黄贞父、包涵所诸先生讲究此道，遂破天荒为之。”又据其说，他所知道的周围家伎班子就有可餐班、武陵班、嵇仙班、吴郡班、

珍

苏小小班、平子茂苑班等，由于“主人解事日精一日，而僊僮伎艺则愈出愈奇”。而且，每户家伎人数还不算少，如他记朱云崱之家伎演一出有关西施的歌舞，即有二十五人以上参加。仅一地情况即如此，至于各地情况综合起来统计，那这批奴婢数量更是十分可观。

此外，奴婢长期能存在于中国封建社会，还与其他一些文化土壤有关。如封建时代作兴几代同堂、聚族而居，钟鸣鼎食之家需专门有一批奴婢侍候。又如封建时代提倡“男女授受不亲”，大户人家的女眷不得随便出头露面，小姐必须深居闺房，这样也势必要配备专门使女听使唤。如此等等。但这毕竟不是主要因素，故在此不赘。

总而言之，在中国封建社会，因为既有古老奴隶制残余的影响，而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又为奴婢现象披上了合法外衣，兼之一些腐朽没落的社会风尚更为奴婢现象向恶性发展添加了催化剂，所以，在这诸多条件的共同作用下，奴婢方自始至终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赘疣，从而在中国历史上扮演了一个相当复杂的角色。

第二章 来源与管理

在中国古代，历朝历代都存在大量奴婢，这已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然而，作为一个社会阶层，特别是作为一个历来地位低下、备受歧视的社会阶层，他们这批人究竟从何处而来，他们在其主人家又是如何受役使管束的？

一、来源

没有源泉，河流就会枯竭。同此道理，没有奴婢来源，历史上就不可能一直存在大量奴婢。毫无疑问，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封建社会制度，乃奴婢现象绵延不绝的总根源。也正是因为有了这个总根源，所以才会产生或提供各种各样的奴婢来源。当然，由于社会世情毕竟极为错综复杂，而人的心理风貌也千奇百怪，故在历史上亦存在少量看似不正常的奴婢来源，在此一并述及。

俘虏，乃中国历史上最早且最普遍的奴婢来源之一。这一情况不难理解，因奴婢制度本身就脱胎于奴隶制，故这一遗风一直影响历朝历代，凡有战争发生，总有大批俘虏沦为奴婢。如据清王先谦《东华录》载，清皇太极征多罗特部，“俘万一千二百人，以蒙古、汉人千四百名编为民户，余俱为奴”。仅这一次战役，就有高达万人沦为奴婢，其余历朝历代，更不知凡几。有需要说明一下，即沦为奴婢的俘虏，不论贫贱富贵，皆在劫难逃，即使皇亲大臣也不例外。

宋洪迈《容斋三笔》卷三，有《北狄俘虏之苦》一条，曾专门指出过这种情况：“元魏破江陵，尽以所俘士民为奴，无分贵贱，盖北方夷俗皆然也。自靖康之后，陷于金虏者，帝子王孙，官门仕族之家，尽没为奴婢使供作务。”此外，《宋人轶事汇编》卷三，有题名《公主》一条，即载有宋代一公主被俘而为奴之事。事情发生在“靖康之难”，即金兵攻陷汴梁，掳去宋徽宗、钦宗之后。一日，金兵迁宋徽宗回燕京（今北京市），途经平顺府（今山西平顺县）。当夜适逢七夕，官府在驿中办酒席，集人聚饮。徽宗在房中见一胡妇带着几名美艳的汉人女子，或歌或舞，持酒劝客，所得钱物皆归胡妇，稍有迟缓，胡妇便挥杖击之。接着，一吏员也给徽宗拿了酒来，那胡妇不知他是谁，也遣一名吹笛女子入室助兴，但她却呜咽抽泣吹不成歌曲。徽宗听她口音是汴梁人，便问她是谁家之女。此女便悄声答道：“我百王宫魏王孙女也。……京城陷，为抢掳至此，卖与豪门作婢。先遭主母诟詈，转鬻于此胡妇。俾在此日夕求酒食钱物，若不及，即以捶楚随之。”说罢，她又反问宋徽宗：“官人亦是东京人，想亦掳来此也？”这一说，叫宋徽宗只是流泪无语，好不凄切！

此事后被词人张孝纯知悉，他特作一词以抒其悲愤之情：“疏眉秀盼向春风，犹是

珍

宣和收束。贵气盈盈姿态巧，举止况非凡俗！宋室宗姬，秦王幼女，曾嫁钦慈族。干戈横荡，事随天地翻覆。一笑邂逅相逢，劝人饮酒，旋旋吹横竹。流落天涯俱是客，何必平生相熟？旧日荣华，如今憔悴，付与杯中绿。兴亡休问，为伊且尽船玉！”

在这首词中，尽管作者同情的立足点似可商榷，但他却正确地指出了俘虏变奴婢这一现象的本质，即“干戈横荡，事随天地翻覆”，只要成了战争俘虏，哪怕你是皇帝宗室，也逃脱不了作奴婢的命运，至于其他人，那就更是不用说了。

罪犯，也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奴婢来源之一。这情况早在汉朝就已有人指出，如应劭在《风俗通》中云：“古制本无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又如郑玄在《周礼注》中说：“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由罪犯贬为奴婢，在后世同样历久不衰，时有发生。这里以清朝为例，作一介绍。如有因刑事犯罪而贬为奴婢的平民，据康熙二十年（1681）理藩院题报：有盗马贼阿毕大等五人，拟立即斩首，其家产、妻子转属失马之人。康熙帝则认为：家产、妻子归失马之人，自不待言，但不必处死阿毕大，而应“本犯免死，给与为奴，则失马者得人役使，于法未为不当，嗣后著为定例”。也有因政治罪而抄没为奴的官员及家属。如清雍正二年（1724年），苏州织造李煦家被抄没，全家男女老幼共二百余口皆贬为奴婢，先在苏州发卖，结果因他们都是旗人，而无人敢买。后带回北京处理，雍正帝批示：“大将军年羹尧（仆）人少，将送来人着年羹尧拣取。”此外，对反抗其统治的人员亦扣上“反叛”罪名，将当事者及家属发配为奴。如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在镇压陕甘回民起义之后，朝廷即下令，除将其首领张文庆、马四娃等处死外，其他参加起义人员及家属近五千余人，其中约二千“赏给现在军营侍卫章京、满洲兵丁及四川屯练官弁等”，其他约三千则“赏给江宁、浙江、福建、广东等处驻防满洲官兵兵丁为奴。”

买卖，此乃奴婢来源中一种最普遍、最常见的现象。奴婢的买卖很复杂，牵涉到入市、身价、卖身契等不少专门问题，在此不赘。关于奴婢的买卖，主要有四种情况。

一为自卖，即因为穷困潦倒或急难受窘，而不得不出卖自身或妻子、儿女，以找条生路或换取钱财。这样的事例在历史上实在是举不胜举，在此仅举几件典型例子。

汉代的董永，是自卖自身的著名代表。董永，千乘（治今山东高青县）人，早年丧母，与父亲相依为命，靠农作为生。父亲死时，董永无钱办丧事，便自卖为奴，以安葬其父。家主知董永贤孝，给他一万钱带回去。服丧三年后，董永仍去家主家为奴仆。这件事据说连上天都感动了，特派织女下凡与他成亲，并助他生活。还有全家四口一道卖的，如清雍正间一张卖身契至今犹存，其中心内容是：“缘因本身衣食无措，难以度日，情愿浼中人说合，将本身高三，年三十五岁；妻吴氏，年二十九岁；长子全儿，年十二岁；次子二小子，年七岁，其四口，出卖于王纯宅下为仆。面议身价纹银十五两整，其银当日收用。自卖之后，听凭银主更名使唤……”

二为掠卖，即本是平民百姓，而被乱军或匪人掳掠发卖为奴。唐柳宗元《童区寄传》，即生动记载了一名幼童在掠卖过程中智斗歹徒的事迹。甚至还有掳掠海外异族人卖给汉族人为奴婢者。如《旧唐书·穆宗纪》记载，唐长庆元年（821）三月，平卢军节



度使薛平上奏曰：“海贼掠卖新罗人口于沿海郡县，请严加禁绝，俾异俗怀恩。”后，朝廷正式下敕“不得买新罗人为奴婢，已在中国者，即放归其国”。可见，当时朝鲜半岛南部有不少人被掠卖到中国为奴婢。由此可见，掠卖中外平民为奴，亦是中国历史上奴婢的来源之一。

三为贩卖，与暴力掳掠人口变卖有所不同，贩卖则是将人口当作一种特殊货物看待，由甲地贩卖到乙地，为人奴婢，以牟取高额利润。如清康熙二十年（1681），山西一带贩卖奴婢之事颇为严重，监察御史谢兆昌特据情上报朝廷。该奏章内容较平实、通俗，特摘录部分如下：

窃惟贩卖人口，律有明条。惟地方当荒歉之余，民不得食，往往轻去其乡，因而奸民用商贾之术乘机射利。或诱以借资生理，携往他方；或乘其迫于饥寒，稍售身价。愚民冀缓须臾之死，遂至堕其术中，无力自脱。……且此辈贪心亦何所底极，大车小车，络绎而来，辗转贩卖，利且复往。迨乎饥荒已过，而耕种乏人，田土抛荒，数十年休养之所遗，一旦为若辈耗失之而有余，其关于户口之数非细故矣。

此奏章所述贩卖奴婢之数量肯定甚夥，否则，就不至造成大片田土抛荒及大量户口流失。此外，亦有贩卖外族人口到中国为奴婢者。如据《广州出土黑奴俑》一文作者认为，早在公元二世纪左右，印度人就贩卖印度尼西亚土著人到广州为奴。又据清李调元所述，清代广州地区的富贵人家，“多买黑人以守户，号曰‘鬼奴’，亦曰‘黑小厮’，其黑如墨。”仅举黑人一端，即可知有不少外族人加入了中国奴婢行列。

四为蓄卖，即专门培养一批年幼男女，到一定时候即卖给有关人作婢妾童仆。如《玉华堂两江示稿》指出苏州地区有专门从事此营生者，即“苏郡有等囤户，见穷人家女儿，即行谋买，在家蓄养，贪得多金，卖与远省为妾为婢，离人骨肉，陷人终身，莫此为甚。”此处所言“等囤户”，即蓄养幼女等待一定时日再发卖的人家。历史上，扬州地区的“养瘦马”更为著名。所谓养瘦马，与上述“等国”意思相类，亦是自小买来贫家女蓄养，以后再根据各人秉赋品貌，因材施教。一等的，“聪明清秀，人物风流”，学会“弹琴吹箫，吟诗写字，画画围棋，打双陆，玩骨牌”等技艺；二等的，“人才中样，上不得细功夫，叫她多少识点字，学两套琵琶弦子，打算子，记帐目，管家事，做生意”等；末等的，则“不叫她识字丝弦，只教她习些女工，或是挑绒洒线，大裁小剪，也挣出钱来；也有上灶烹调，油炸蒸酥，做炉食，摆果品的，各有手艺”。培养成人后，即待价而沽，或被人买去作婢妾，或被人买去作掌房丫头，或被人买去作灶婢等。

贡献，这主要指边远地区乃至周边国家将奴婢作贡品献给中原政权。如《唐会要·南诏蛮》载，元和十三年（818），南诏转请剑南、西川节度使奏，表示愿“贡献助军牛羊、奴婢等”。又如《册府元龟·外臣部·朝贡》载，长庆二年（822），“回纥使者仆固昌，献其国信四床，女口六人，葛禄口四人。”再如《旧唐书·新罗传》载，贞观五年

(631),新罗王特“遣使献女乐二人,皆鬒发美色。”这里仅以唐朝为例,即可知当时已有不少非汉族奴婢流入中国内地。

前代遗留及家生,此亦奴婢来源之一途。所谓前代遗留,即指原属上一辈父母的奴婢,而为后人所继承,如明朝杨继盛因犯颜相谏严高之事而受诛,其原有家奴即归其儿应尾、应箕所有,如分家亦各有所属。家生,亦称“奴产子”、“家生孩儿”、“家生的”等,意思都一样,即家中奴婢相互婚配后所生子女。如元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中所言:“国初平定诸国日,以俘到男女匹配为夫妻,而所生子女,永为奴婢。”即说明其来历、身份。像曹雪芹《红楼梦》中,鸳鸯、紫鹃两个有名丫环,以及探春的生母赵姨娘,都是贾府的家生奴婢。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家生奴婢其实就是奴婢(即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毫无疑问,这当然是奴婢的来源之一。

投充,也是古代奴婢来源的一个方面。表面上看,他们多系主动投奔富豪之家为奴,但具体分析,则各有各的心态与动机,从中亦可窥奴婢文化之复杂、诡奇。

有为躲避繁重赋役而投充为奴者。在古代,由于封建等级制的特权,官宦人家多有豁免赋役的优待,故这些负担多转在一般贫苦农民身上,为摆脱此困扰,他们多率田产、子女去投靠官宦人家,“情愿”作人奴婢。明代,这种情况特别严重。如明王士性提到河南光山县某荐乡书家,“奴仆十百辈,皆带田产而来,止听差遣,不费衣食,可怪也。”这种事在当时已成风气,成为一大社会公害,如顾炎武在《日知录》卷十三中言:“今日江南士夫,多有此风。一登仕籍,此辈来门下谓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

有为报恩而自愿为人奴婢者。这种情况多发生在救大难、大急之后,受恩一方觉得欠情太多,无以为报,而只得作其奴婢、为其服役报答。这与俗话所说“作牛作马报答”含义差不多。历史上这样的事例不少。如南朝梁五经博士严植之,一天,顺着栅塘出行,途中见一病人倒在塘边上,他赶忙下车探问究竟。原来此人姓黄,荆州人,与人外出营生,后患重病,日趋危笃,船主将其遗弃于岸。植之动了恻隐之心,车载以还,为之延医求药。一年后,黄某病愈,“请终身充奴仆,以报厚恩。”然而,“植之不受,遗以资粮,遣之。”后世亦有此事,如《新唐书》卷一九四,《阳城传》载:有一次,阳城的同乡郑俶因无力办其长辈的丧事,阳城便鼎力相助之。结果,郑俶深为感动,主动提出:“蒙君子之施,愿为奴以偿德。”以上事情不管其兑现与否,皆可说明历史上确曾有为报恩而愿为人奴婢者。

有别有用心而自愿为人奴婢者。这里分别以学艺、猎艳、图财为例,以揭示这批人為何自甘下贱的内心世界。

先说为学艺而作奴。明末著名文人侯方域曾写过《马伶传》一文,文中叙述了一件颇有传奇色彩的伶人学艺故事。明朝的南京有数十个水平都不错的戏班,而其中最著名的则数兴化班、华林班两家。一次,在南京的徽商团体同时约请这两家戏班同演《鸣凤记》,以唱对台戏的形式,现场比试一下究竟谁更胜一筹。《鸣凤记》,说的是明嘉靖时杨椒山(名继盛)因弹劾权臣严嵩而受害之事。这著名的两戏班各有千秋,开始都获得观众称赞。但当演到争论收复河套地区时,形势急转直下,观众都为西台演严嵩的李伶

所吸引，齐声为之喝彩叫好，而东台由马伶演的严嵩竟没人愿看，以至这场戏没演完，东台就因马伶羞愧溜走而收了场。这马伶本是南京城很有演技的戏人，他一走，兴化班也一时找不到能替代的人，便停止演出，而华林班则成了当时独一无二的名戏班。

大约三年以后，马伶又重返南京，他与兴化班讲好后，又向徽商团体要求再与华林班同演一次《鸣凤记》。演出开始后，一切都照常进行，但当又演到争论收复河套那段戏时，马伶扮演的严嵩才出场一会，就听见对台李伶突然惊叫一声，接着，又看到李伶跪拜在马伶面前，自称是马伶的徒弟。其后，有人问马伶，李伶演严嵩已相当传神出色，何人还能传授更高的演技呢？马伶终于道出了其中秘密。他说：“我听说，当今相国顾秉谦（昆山人，魏忠贤死党）与严嵩属同一类人，我便悄悄来到京城，投靠其门下作了三年奴仆。我每天侍候他，认真观察其一举一动、一言一语，时间一长，就完全熟悉了他的神情意态。顾秉谦，乃我所拜之师啊！”

再说为猎艳而作奴。据《清稗类钞》载，清嘉庆年间，江苏武进县即发生过这么一件典型事例。该县有个开蛋行的人家，有三个女儿，二女特别美艳，甚至有国色天香之誉。此女本有婚约，但不幸在出嫁前，那男子却亡故。此女便欲守节不再嫁，其父亦允之。一天傍晚，此女入厨房做晚餐，突然有人摸她的乳房，她大吃一惊，急忙回顾，原来是新来的童仆。此小奴年约十六七岁，才来十来天，人很机灵，只是见到此女就色迷迷地盯着看。此女这下不由大怒，用力抽了其几记耳光。小奴被打，连忙溜之大吉。

此事至此本也罢了。没想到几年后，有一年约二十余的客商来她家洽谈购蛋生意，其出手颇为大方豪爽，一来二去，竟与此女之父混得很熟。以后，他又设计使其父堕入圈套，而力劝此女嫁给他。结婚后三年，一次，这客商去亲戚家喝喜酒归，适逢此女又在厨中烧饭，他悄悄近前用手摸弄她的乳房。此女大惊，见是其丈夫，亦不高兴，认为既然是夫妻，就不该这么不顾场合地轻薄。但见他笑着对此女说：“可再掌吾颊，吾不复遁也。”至此，此女方知他即为当年调戏她的那名小奴。于是，她进一步向他探明实情。一次酒后，他终于吐露：“盖某即昔之童厮也。本土人子，聪慧能文，慕女色，乃托身为厮养。既遁，仍不忘女，思有以遂其愿……”

最后说为图财而作奴。亦据《清稗类钞》载，清道光咸丰间，有一人为发财而自甘为奴。此人名杨筠，字竹村，本为平民之子。一天，他突发奇想：欲得多金，唯为人仆。并立即付诸行动，他来到一经营盐业人家，表示愿作其家奴仆。此人本是其父的友辈，闻言不由大惊，对他痛加训责，要他打消此念头。然而，杨筠仍强烈要求，“自陈谋生无术，唯此差可免冻馁。”既如此，杨筠便获许留在这人家作奴仆。因盐业在当时是个获利颇丰的行当，故杨筠借近水楼台之便，也逐渐有所盈余。但有一个更大的发财机会在等待着他。当时，正逢太平天国起义军在江苏一带有战事，盐商要将盐运过洪泽湖，别人都视之为畏途，不愿当此差，而杨筠独愿承担。结果，大获其利，杨筠也狠狠捞了一票。以后，杨筠又转而投靠清军李世忠营下，负责运盐事务，他又从中牟了大利。以后，他花钱捐了个道员。杨筠作奴仆为发财的愿望，算是实现了，但他那一段奴仆经历却在他身上留下了“后遗症”。据说他“行止与人稍异，每行至门前，辄侧身旁

立，如有所避，盖习惯使然也”。

除上述几种主要投靠途径外，还有为娶婢女而入赘为奴，为寻求栖身之所而投靠为奴等具体投靠原委，在此就不一一赘述了。

二、役使与管理

作为蓄养奴婢的人家来说，其奴婢来源无论是价买，还是投靠，抑或是掳掠等，皆无例外地要使唤、利用他们，从而过着作威作福、指手划脚的生活。同时，为了使所蓄养的奴婢能俯首贴耳、唯命是从，这些人又势必对己属奴婢加强管理与约束。由于中国奴婢制度绵延实在太长久，而各蓄养奴婢之家的情况也不尽相同，故在此只能从总的角度对这些问题作一归纳性的介绍。

纵观历史，对奴婢的役使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为生产经营。按一般情况讲，蓄养奴婢主要用于家内服务，但实际上一直有奴婢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记载。如还在北朝时，《颜氏家训》中，即有“耕当问奴，织当问婢”的俗话，可见当时奴婢用于农业生产方面已很普遍。后世这种情况仍继续存在，如清代湖北麻城县，“耕种鲜佃民，大户多用价买仆，以事耕种，长子孙，则曰世仆。”令家奴从事工商业活动的现象亦很普遍，特别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两代，更加突出。如据清缪昌期《从野堂存稿》中，《故光禄丞敬一程翁墓志》载，清代安徽休宁程某，“课童奴数十人，行贾四方，指画授意，各尽其才。”这种经营活动甚至延及对外贸易，如《明经世文编》卷六十二，有马文升《禁通番以绝边患疏》一文，其中即指出：一些边关“守备官员，往往令家人将铁锅、食盐、缎匹、铜器等货……公然私出外境，进入番族，易换彼处所产马匹等物。”

其二为家内服务。家内服务，主要是与家庭日常生活有关的一些琐事杂活，如洒扫、烧饭、洗衣、缝纫、抬轿、园艺、守门、打更等，前文谈奴婢名目时，曾涉及门人、书童、灶婢等称谓，皆属专门从事某一家内服务的奴婢。这里以清代张履祥所书一文为例，即可知他家奴婢在一天之内所从事的主要家内服务：

凡内外仆妾，鸡初鸣咸起，栉总盥漱衣服。男仆洒扫厅事，及庭铃下；苍头洒扫中庭；女仆洒扫堂屋，设椅桌，陈盥漱栉盥之具。主父母既起，则拂床褰衾，侍立左右，以备使令。退而具饮食，得闲则浣濯纫缝，先公后私。及夜，则复拂床展衾。当昼，内外仆妾，唯主人之命，各从其事，以供百役。

以上所述仅及一般杂务，而更多的专门分工（即“各从其事，以供百役”）尚未言及，但这已可使我们对奴婢所从事的家内服务有一个基本了解。

其三为玩乐。这与一般的生活服务不同，因不具备一定才艺的奴婢皆不能承担此任。家伎，乃提供这类服务的典型代表。如唐代许多士大夫家中都蓄有家伎，其专职工作